合同编号：

劳务派遣协议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协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

乙　　方：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

签订时间：2026 年 6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法制信访科　监制

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单位：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8400896117U

法定代表人：王冬娣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2 号

劳务派遣单位：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5770566XX

法定代表人：任连国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号楼 B 座 B4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1 乙方系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派遣服务机构，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条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共派遣【10】名劳动者（以下简称“派遣人员”）到甲方处工作。

1.2 派遣人员与乙方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派遣人员与甲方间仅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第二条 派遣人员

2.1 派遣人员的数量、岗位

2.1.1 乙方提供【 10 】名派遣人员到甲方教师岗位工作，；

2.1.2 实际派遣人数以甲方实际用工需求、双方确认的实际到岗人数为准，最终按实际发生的派遣人数结算相关费用、履行本合同相应权利义务。

2.2 派遣人员的任职条件

2.2.1 派遣人员应当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一） 热爱教育事业、身心健康；遵纪守法、师德高尚

（二） 教学人员所学专业与任教学科匹配、具有相关学科教师资格证

（三） 行政人员爱岗敬业，服务意识强

2.2.2 派遣人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体检不合格者，人员条件与岗位招聘需求不相符者不得录用。

（二） 师德师风失范者一票否决，不得从事教育相关工作。

2.3 工作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

第三条 费用结算

3.1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以下简称“派遣服务费用”）。

3.2 派遣服务费用的构成：

3.2.1 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3.2.2 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纳的部分、残保金（应发工资*1.5%，按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残保金政策执行）；

3.2.3 管理服务费。

3.3 派遣服务费用的标准

3.3.1 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标准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数额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按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由甲方按时支付乙方。

3.3.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管理服务费按以下第（二）种方式选择：

(一)按每名派遣人员实际月工资额的_____%计算。

(二)按每名派遣人员每月 100 元计算。

3.3.3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不超过半个月的，管理服务费按半个月计算，工作超过半个月、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3.4 派遣服务费用的支付

3.4.1 甲方每月支付的费用以当期派遣员工实际结算的费用为准。甲方于每月5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前一个月派遣服务费用，该服务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发放、缴纳。

3.5 发票的开具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乙方自行承担税金。甲方在收到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或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大屯路支行

户　　名：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　　号：110908076210801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可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派遣人选，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增加派遣人员的要求，但应提前10日通知乙方。

4.2 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对派遣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可与派遣人员另行签订个人协议（如保密协议），以约束派遣人员的行为。

4.3 甲方有权在约定的工作范围内调整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并及时通知乙方。

4.4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出现违法现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整改要求后5日内完成整改事项。

4.5 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针对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6 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在提前五日通知的情况下退回派遣人员。若符合退回条件时该派遣员工或乙方拒绝退回的，甲方有权直接停止该派遣员工的岗位工作，乙方应配合解除劳动合同，如乙方不配合解除或者延迟解除导致的其他损失或责任，应该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与派遣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退回理由约定在劳动合同的解除条款中，并告知4.6.1至4.6.7、4.6.9、4.6.10均属于不应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的解除事项。

4.6.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4.6.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6.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6.4 与其他用人单位或雇主建立劳动关系或非劳动关系的兼职、劳务关系的；

4.6.5 虚构、伪造简历或任职资格等信息的；

4.6.6 被处以拘留以上行政处罚或刑事强制措施的；

4.6.7 违背师德师风，或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

4.6.8 甲方认为其不能胜任工作或岗位要求的或身体状况不适于工作岗位的；

4.6.9 不符合有关法律或政策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任职资格的；

4.6.10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管理的；

4.6.11 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4.6.12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4.6.13 甲方岗位人员需求量变动的。

4.7 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相关规定，为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场所、劳动保护、卫生设施、卫生条件。

4.8 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再派遣到其他用工单位，不得向派遣人员收取费用。

4.9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派遣服务费用。

4.10 派遣人员因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所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工伤费用，如乙方无过错的，除由社保承担之外的由甲方承担。上述款项的赔偿、补偿以及相关费用的支付责任不受本协议期限限制。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人员数量、基本条件等进行人员配置。派遣人员均应是乙方的正式员工。派遣人员上岗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由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连同该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报甲方备案。

5.2 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基本素质培训，且督促派遣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秘密，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5.3 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标准足额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不得克扣应当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向派遣人员收取费用，不得占用、挪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用于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等费用。

5.4 乙方应依法主动为派遣人员办理派遣手续，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各种有关证明、

证件及相关资料和信息。

5.5 乙方应与派遣人员签订贰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劳动合同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派遣人员在无工作期间，乙方应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派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5.6 乙方应根据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发放情况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为派遣人员建立档案并及时更新。甲方随时有权查看该档案，了解派遣人员相关信息。

5.7 乙方作为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承担与派遣人员劳动权益保障相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五险一金的增缴、停保、转移、提取；计划生育保险待遇的审批；协助办理患病员工住院及医保拨付待遇的审批；协助办理工伤保险的申报、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待遇申领手续；提供劳动保障法律常识咨询服务；为派遣人员出具以档案为依据的证明材料（如结婚、生育、升学等证明）；提供专业的信息化查询服务（如劳动合同管理、员工工资发放、住处、社会保险信息）；办理退休手续等。

5.8 发生任何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派遣人员交涉解决，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可能引发的争议的影响。

5.9 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有盗窃、破坏和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包括不限于宿舍管理、劳动纪律和校园管理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派遣人员和乙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过错的有权向派遣人员追偿。

5.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减少或调换派遣人员。

5.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派遣人员同时安排到其他单位工作。

5.12 派遣人员在甲方处提供劳务期间应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和指派，乙方提供专人对接服务。

5.13 乙方应将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的日期，提前 50 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征求甲方是否续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日期的通知后，应在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前 35 天内告知乙方是否续用。

5.14 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对派遣人员实施奖励或处分。

5.15 对于甲方按有关规定或本协议约定退回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配合解除劳动合同，乙方无责前提下，按照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由甲方承担。

5.16 若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各项费用，但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的，或缴纳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等费用的，或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况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未能履行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章 5.3、5.5、5.7、5.8、5.9、5.10、5.11、5.12、5.13 条中的任一条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派遣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3 乙方必须具有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并取得相关证明。由于乙方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引起的纠纷、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期内全部管理服务费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4 一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后，另一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期内全部管理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7.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论以何种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8.2 未经双方书面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3 若乙方丧失清偿能力或进入破产程序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4 本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可视情况续签合同。

第九条 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等；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事项，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

9.2 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附则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11.2 本协议附件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协议尾部地址为通知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送达为合法有效送达。

11.4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劳务派遣协议》签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于千
	电　　话	010-6817787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2 号
	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郑寒玲
	电　　话	010-6292905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号楼 B 座 B409
	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